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55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8,485,5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5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399,819.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化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553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7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7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798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2755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5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68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65,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元,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9,01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其中134,115,000股股份质押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48%。花王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肖姣君女士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花王集团及肖姣君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40,51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花王集团通过中信建投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或者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9,013,000	41.24%	IPO前取得:56,60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407,8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013,000	41.24%	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与肖姣君女士系父女关系
	肖姣君	1,500,000	0.44%	
	合计	140,513,000	41.6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信托-智臻5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60,992	1.23%	2020/3/17-2020/3/18	6.08-6.42	不适用

注:肖姣君女士曾通过"西藏信托-智臻5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4,160,992股股份,已于上述减持期间全部减持完毕。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370,93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0,938股 或者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70,938股	2020/7/14 2020/10/13	-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归还股东股票质押借款

注:花王集团通过中信建投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或者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肖国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注:肖国强先生已于2019年4月24日辞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花王集团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花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花王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760,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余强国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胡晓东女士、虞晓锋先生、樊行健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监事周王华先生、刘永先生、周富强先生、刘发明先生、鞠旭波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刘国文先生、王建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0,19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0,19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0,19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0,19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0,19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6,384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0,199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控制人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6,384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0,199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0,199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19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0,199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60,199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龙双	241,760,199	100	是
13.02	刘朗明	241,760,199	100	是
13.03	何献忠	241,760,199	100	是
13.04	余强国	241,760,199	100	是
13.05	夏中卫	241,760,199	100	是
13.06	郭文忠	241,760,199	1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胡晓东	241,760,199	100	是
14.02	虞晓锋	241,760,199	100	是
14.03	樊行健	241,760,199	1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吴春泉	241,760,199	100	是
15.02	张华	241,760,199	100	是
15.03	周王华	241,760,199	100	是
15.04	鞠旭波	241,760,199	1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第6、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212,248,593股、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14,355,222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平凡、俞奇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远程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远程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7.6232万份股权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100%行权条件,故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注销数量为80.42万份。同时,因公司2018年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80.42万份调整为157.6232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注销后,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702.58万份调整为1,377.0568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3元/股调整为16.19元/股。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2、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3、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17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77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141名激励对象共计774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须对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51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834万份(含预留部分60万份)调整为783万份(含预留部分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28人。同时,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元/股调整为31.93元/股。

7、2018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6名激励对象共计60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8、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调整为132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83万份调整为702.58万份,根据2018年年度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77.0568万份。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17年首次授予	2017年11月24日	32.00元/股	774万份	141人	60万份
2018年预留部分授予	2018年10月26日	31.93元/股	60万份	26人	0份

注:上表中首次授予的价格已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进行调整,由32元/股调整为31.93元/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28人;同时根据2018年度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同步调整已授予价格和数量,授予价格由31.93元/股调整为16.19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702.58万份调整为1,377.0568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调整为132人。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不适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近两年绩考核要求:2017-2019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2016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公司2017-2019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2016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144.44%,符合行权条件。
3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规定,不存在不得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分数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绩效考核分数 / 对应的行权比例 A-优秀 / 90-100 / 100% B-良好 / 80-89 / 80% C-合格 / 60-79 / 50% D-不合格 / 59及以下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A-优秀,满足100%行权条件,另外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B-良好,满足8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